附件1

琼海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

护理补贴实施细则（2025修订）（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为解决我市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发挥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以下简称“两项补贴”）基本民生兜底保障功能，保障残疾人生存发展权益，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二、起草依据

（一）《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南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琼府〔2015〕104号）

（二）《海南省民政厅 海南省财政厅 海南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琼民发〔2022〕2号）

（三）《海南省民政厅 海南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实行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全程网办”的通知》（琼民通〔2022〕24号）

三、主要内容

《琼海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细则（2025修订）（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共7章、21条。

**第一章“总则”**，包含3条内容，主要内容为列举修订本次实施细则的文件依据、操作原则和现实意义。

**第二章“补贴对象范围、补贴标准及资金来源”**，包含3条内容，主要内容为明确两项补贴对象范围、发放标准和资金来源，并结合地区发展情况落实动态调整机制。

**第三章“补贴办理程序”**，包含3条内容，主要内容为明确申报补贴的基本流程和所需材料，落实定期核查工作机制，并根据“全程网办”服务要求细化各项网上申报环节。

**第四章“切实做好政策衔接”**，包含1条内容，主要内容为列举9项申报补贴的特殊情况，明确与残疾人两项补贴衔接的相关政策。

**第五章“建立动态管理机制”**，包含5条内容，主要内容为充分发挥相关职能部门联动机制，建立健全两项补贴监测预警和核查反馈机制，做好不再符合条件对象的停发工作，扎实落实残疾人证换发与补贴发放的有效衔接。

**第六章“强化保障措施”**，包含4条内容，主要内容为明确资金保障和组织保障，建立健全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公示、信访和投诉举报核查等机制，加强两项补贴资金使用管理的监督检查，确保两项补贴及时精准发放。

**第七章“附则”**，包含2条内容，主要内容为明确实施细则负责解释的单位、具体施行时间和原相关政策废止的情况。